# 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2016年2月4日下发的第16004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回复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反馈问题1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110,174.2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郑州金惠项目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申请材料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上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进度安排、资金需求测算依据、项目必要性、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请你公司：1）按照反馈意见第1条回复，补充披露上述内容。2）补充披露取益法评估中不包含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重组报告书内容与格式，通读全文修改错漏，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进度安排、资金需求测算依据、项目必要性、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中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披露】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募投建设项目的相关说明

1.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99,948.6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1）交易标的之一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30,000万元；（2）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31,567.65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3）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建设期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 | 51,870 | 30,000 | 2年 | 豫郑高新报备[2015]23781 |

（1）项目概况

项目拟完成10,000平方米场地，主要用于研发中心、产品测试中心、云数据采集中心、云计算中心、云存储中心，或果断示体验中心、慧眼服务营销中心等建设。主要使用智能图像识别技术、深度学习技术、云计算技术、云存储技术等技术。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使用高端UNIX服务器、中端UNIX服务器、高端x86服务器、中端x86服务器、采集与协同设备和UPS电源等设备。

（2）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选址情况、项目实施方式

项目由郑州金惠实施，地点为郑州市高新区IT产业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由上市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到郑州金惠，由郑州金惠用于项目实施。

（3）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人工智能是一个广义的学术领域，其所使用的技术旨在模拟数据和分析赋予计算机能够做出类似人类的判断。该领域的研究包括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在广阔的人工智能领域，图像识别无疑为重要，这是因为在人类借助于“五感”（视觉、听觉、嗅觉、触觉、味觉）获得的信息中，80%以上来自于视觉信息。

作为一项战略性的新兴产业，欧美国家以及各大互联网公司都在人工智能领域纷纷布局，力图掌握人工智能时代的主动权。微软、谷歌、IBM、Facebook、亚马逊等国际巨头纷纷抢滩布局人工智能产业链，欧美发达国家纷纷推出人工智能计划：如欧盟“人脑工程项目”、美国“大脑研究计划”等。2015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提出了“互联网+”后，百度、阿里、腾讯在各种场合的讲话与谈话中无不表现出对人工智能领域的高度关注。

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以及社交网络的发展带来了海量图像信息，不论地域和语言限制的图像逐渐取代了繁琐而费时的文字，成为了人们在网络中传递达意的主要媒介。图像识别就是计算机如何像人一样读懂图片的内容，通过图像识别——方面人类可以产生一种新的与外部世界交互的方式，让外部世界更加智能的运行；另一方面可以让机器利用海量识别技术去分析、理解和感知整个世界的人和物以及目然环境，对感知到的信息做出智能的决策，然后传输入去执行和完成某种任务。近年来，国际上深度神经网络学习技术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感知智能技术达到了实用化的水平，该技术已经成为引领人工智能智能领域研究的热点。

目前，郑州金惠在图像识别技术领域拥有十多年的研究积累，拥有多项图像识别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是国内最早从事深度学习技术研究以及把深度学习技术应用在图像识别产品中的公司之一。在已有图像识别核心技术基础上，开展该项目研究，是为了突破图像语义表达、图像理解和自主学习等方面的技术瓶颈，既是郑州金惠技术发展的自然延伸，同时也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金惠云平台的建设，一方面是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推进大规模高效低成本的新型计算集群，构建信息语音、图像、视频、地图等数据的海量识别等云智能，加强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和公共服务资源平台建设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云平台可以为金惠慧眼服务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更好的服务于慧眼服务业务。金惠在智慧教育、信息内容安全、智能交通、智慧电力、视频智能分析方面的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为下一步智能图像识别提出了高端需求，同时也为“金惠慧眼”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应用和推广基础。该项目的建设，必将进一步巩固树立金惠在图像识别核心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并在各个业务方向打开全新的市场。

【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进度安排、资金需求测算依据、项目必要性、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中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披露】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募投建设项目的相关说明

1.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99,948.6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1）交易标的之一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30,000万元；（2）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31,567.65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3）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建设期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 | 51,870 | 30,000 | 2年 | 豫郑高新报备[2015]23781 |

（1）项目概况

项目拟完成10,000平方米场地，主要用于研发中心、产品测试中心、云数据采集中心、云计算中心、云存储中心，或果断示体验中心、慧眼服务营销中心等建设。主要使用智能图像识别技术、深度学习技术、云计算技术、云存储技术等技术。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使用高端UNIX服务器、中端UNIX服务器、高端x86服务器、中端x86服务器、采集与协同设备和UPS电源等设备。

（2）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选址情况、项目实施方式

项目由郑州金惠实施，地点为郑州市高新区IT产业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由上市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到郑州金惠，由郑州金惠用于项目实施。

（3）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人工智能是一个广义的学术领域，其所使用的技术旨在模拟数据和分析赋予计算机能够做出类似人类的判断。该领域的研究包括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在广阔的人工智能领域，图像识别无疑为重要，这是因为在人类借助于“五感”（视觉、听觉、嗅觉、触觉、味觉）获得的信息中，80%以上来自于视觉信息。

作为一项战略性的新兴产业，欧美国家以及各大互联网公司都在人工智能领域纷纷布局，力图掌握人工智能时代的主动权。微软、谷歌、IBM、Facebook、亚马逊等国际巨头纷纷抢滩布局人工智能产业链，欧美发达国家纷纷推出人工智能计划：如欧盟“人脑工程项目”、美国“大脑研究计划”等。2015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提出了“互联网+”后，百度、阿里、腾讯在各种场合的讲话与谈话中无不表现出对人工智能领域的高度关注。

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以及社交网络的发展带来了海量图像信息，不论地域和语言限制的图像逐渐取代了繁琐而费时的文字，成为了人们在网络中传递达意的主要媒介。图像识别就是计算机如何像人一样读懂图片的内容，通过图像识别——方面人类可以产生一种新的与外部世界交互的方式，让外部世界更加智能的运行；另一方面可以让机器利用海量识别技术去分析、理解和感知整个世界的人和物以及目然环境，对感知到的信息做出智能的决策，然后传输入去执行和完成某种任务。近年来，国际上深度神经网络学习技术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感知智能技术达到了实用化的水平，该技术已经成为引领人工智能智能领域研究的热点。

目前，郑州金惠在图像识别技术领域拥有十多年的研究积累，拥有多项图像识别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是国内最早从事深度学习技术研究以及把深度学习技术应用在图像识别产品中的公司之一。在已有图像识别核心技术基础上，开展该项目研究，是为了突破图像语义表达、图像理解和自主学习等方面的技术瓶颈，既是郑州金惠技术发展的自然延伸，同时也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金惠云平台的建设，一方面是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推进大规模高效低成本的新型计算集群，构建信息语音、图像、视频、地图等数据的海量识别等云智能，加强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和公共服务资源平台建设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云平台可以为金惠慧眼服务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更好的服务于慧眼服务业务。金惠在智慧教育、信息内容安全、智能交通、智慧电力、视频智能分析方面的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为下一步智能图像识别提出了高端需求，同时也为“金惠慧眼”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应用和推广基础。该项目的建设，必将进一步巩固树立金惠在图像识别核心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并在各个业务方向打开全新的市场。

（4）资金需求测算依据

“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a）工程建设费用，其中办公场地购置费按照郑州当地市场价格估算，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按照购置计划及市场价格估算。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是办公场地装修费、人员费用、均摊预算费、购置费用等。

（c）预备费用，按工程建设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10%计算。

（d）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正常达产年份流动资金需求的30%。

项目总投资51,87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合计24,9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025万元，预备费用3,13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765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 序号 | 工程建设费用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比例（%） |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 24,945 | 48.09% |
| 1.1 | 办公场地购置费 | | 10,000 | 19.28% |
| 1.2 |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 | 14,945 | 28.81%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10,025 | 19.33% |
| 2.1 | 人员费用 | | 5,215 | 10.05% |
| 2.2 | 办公场地装修费 | | 4,000 | 7.71% |
| 2.3 | 其他 | | 810 | 1.57% |
| 3 | 预备费 | | 5,135 | 9.90%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 11,765 | 22.68% |
| | 投资总额 | | 51,870 | 100.00% |

项目总投资51,87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合计24,9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025万元，预备费用3,13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765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 序号 | 工程建设费用名称 | 基期 | | 销售百分比 | 预期期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① | | 49,629.12 | 47,836.57 | 66,356.19 | | 92,045.56 | 105,852.40 | 121,730.26 |
| 应收票据 | | 1,586.00 | 1,248.88 | 1,142.56 | 2.43% | 2,234.78 | 2,570.00 | 2,955.50 |
| 应收账款 | | 28,406.80 | 28,818.97 | 32,272.81 | 54.88% | 50,517.58 | 58,095.22 | 66,809.50 |
| 预付账款 | | 2,977.30 | 3,584.54 | 5,744.05 | 7.51% | 6,914.23 | 7,951.37 | 9,144.07 |
| 存货 | | 26,009.22 | 30,770.82 | 57,684.03 | 69.87% | 64,313.20 | 73,960.18 | 85,054.21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② | | 58,979.32 | 64,423.21 | 96,843.45 | 134.44% | 123,748.21 | 142,310.45 | 163,657.01 |
| 预付票据 | | 200.00 | 0.00 | 0.00 | 0.12% | 112.37 | 129.23 | 148.61 |
| 应付账款 | | 13,011.75 | 14,438.63 | 31,861.91 | 36.21% | 33,325.42 | 38,324.23 | 44,072.87 |
| 预收账款 | | 1,695.92 | 1,264.81 | 1,323.42 | 2.62% | 2,407.11 | 2,768.17 | 3,183.40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③ | | 14,907.67 | 15,703.44 | 33,185.33 | 38.94% | 35,844.90 | 41,221.64 | 47,404.88 |
| 流动资金占用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④=②-③ | | 44,071.65 | 48,719.77 | 63,658.12 | 95.50% | 87,903.31 | 101,088.81 | 116,252.13 |

（3）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116,252.13万元，减去2015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63,658.12万元，2016年、2017年、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52,594.01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和测算，本次拟配套募集99,948.60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现金对价31,567.65万元及投资“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30,000万元后，还余36,380.95万元，在对应年度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能于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是必要的、合理的。

3.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披露程序等内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2016年修订的《湖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决定的银行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

（1）募集资金的存储

1）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决定的银行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b）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c）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d）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f）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f）保荐机构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现场核查；

（g）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h）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2）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明确分级审批权限。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做出决议后应当及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变更程序、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过核查，经信明达，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是基于相关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和业务发展计划进行预测的，评估师对相关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未考虑意投项目对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经按所需资金主要是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评估结论反映的是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3.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数改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进入查找了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对照证监会相关要求进行了自查，做出如下整改措施：

（1）加强信息披露内容执业质量的整改：根据本次反馈意见以及补充2015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内容，对募集资金使用、在手订单、标的资产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独家行业的重组方案、重大事项提示等方面内容，督促申请人、评估师、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文件的要求，修改重组协议中过渡期损益安排、业绩补偿安排、业绩奖励安排等方面的内容。

（3）根据标的资产2015年度财务数据与原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重组各方商议，将郑州金惠交易价格由179,000万元调整至159,800万元，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在工作中将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审慎进行信息披露，提升执业质量。

反馈问题2

2.请你公司：1）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2）补充披露本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和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申请人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配套融资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长高集团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郑州金惠100%股权，华网工程10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99,948.60万元。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长高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8.24元/股。最终经各方同意，确定发行价格为9.15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8.24元/股），最终确定为8.30元/股。

长高集团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分配方案按露前的最新股本总额525,4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31,525,440元。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31日。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完成，根据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改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9.15元/股相应调整为9.09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由8.30元/股相应调整为8.24元/股。

（二）标的公司交易价格的调整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郑州金惠《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3281-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郑州金惠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54,830.60万元。根据公司与郑州金惠及其全体股东于2016年4月23日签署的修改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调整为159,800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华网电力《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28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华网电力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4,623.95万元。根据公司与华网电力及其全体股东于2016年4月23日签署的修改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维持29,280万元不变。

基于发行价格及郑州金惠交易价格的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郑州金惠100%的股权，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79,000万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华网电力100%的股权，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9,280万元；同时，向彭长虹等6位认购对象发行132,74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01,742,000.00元。”调整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郑州金惠100%的股权，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59,800万元；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华网电力100%的股权，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9,280万元；同时，向彭长虹等6位认购对象发行121,296,844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99,485,994.56元。”

（三）标的公司股份对价金额和现金对价金额的调整

1.郑州金惠

调整前的交易方案中，公司向郑州金惠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申请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补充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进度安排、资金需求测算依据、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申请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申请人已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过核查，经信明达，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是基于相关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和业务发展计划进行预测的，评估师对相关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未考虑意投项目对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经按所需资金主要是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评估结论反映的是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3.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数改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进入查找了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对照证监会相关要求进行了自查，做出如下整改措施：

（1）加强信息披露内容执业质量的整改：根据本次反馈意见以及补充2015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内容，对募集资金使用、在手订单、标的资产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独家行业的重组方案、重大事项提示等方面内容，督促申请人、评估师、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文件的要求，修改重组协议中过渡期损益安排、业绩补偿安排、业绩奖励安排等方面的内容。

（3）根据标的资产2015年度财务数据与原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重组各方商议，将郑州金惠交易价格由179,000万元调整至159,800万元，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文件的要求，修改重组协议中过渡期损益安排、业绩补偿安排、业绩奖励安排等方面的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在工作中将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审慎进行信息披露，提升执业质量。

反馈问题3

3.请你公司：1）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2）补充披露本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和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数

申请人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配套融资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长高集团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郑州金惠100%股权，华网工程10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99,948.60万元。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长高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8.24元/股。最终经各方同意，确定发行价格为9.15元/股。

长高集团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分配方案按露前的最新股本总额525,4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31,525,440元。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31日。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完成，根据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9.15元/股相应调整为9.09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由8.30元/股相应调整为8.24元/股。

2.补充披露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和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

申请人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分别不考虑、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两种情形下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525,424,000股。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下预计发行股份总数173,280,909股，在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下预计发行股份总数292,857,818股。

本次交易前，马孝武先生持有长高集团110,639,240股股份，占截至到2016年3月末上市公司总股本21.06%；同时，马晓先生持有长高集团15,470,000股股份，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94%。马孝武先生和马晓先生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26,109,240股股份，占截至到2016年3月末上市公司总股本24.00%。

1.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下权益本结构的影响

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173,280,909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20,001,753股。

本次交易前后，马孝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 一致行动人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股数（股） | 占比 |
| 马孝武 | 110,639,240 | 21.06% | 110,639,240 | 15.83% |
| 马晓 | 15,470,000 | 2.94% | 15,470,000 | 2.21% |
| 王宗华 | – | – | 6,104,044 | 0.87% |
| 合计 | 126,109,240 | 24.00% | 132,213,284 | 18.92% |

同时，根据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测算情况，马孝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18.92%，其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总数为18.92%，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前后，张晨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慧琴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 一致行动人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股数（股） | 占比 |
| 张晨民 | – | – | 82,942,353 | 11.87% |
| 赵慧琴 | – | – | 20,000,000 | 2.86% |
| 合计 | – | – | 102,942,353 | 14.73% |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赵慧琴女士承诺放弃本次重组完成后其所持上市公司2,0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据此计算，按照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下预计发行股份总数292,857,818股，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张晨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慧琴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 一致行动人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股数（股） | 占比 |
| 张晨民 | – | – | 82,942,353 | 11.87% |
| 赵慧琴 | – | – | 20,000,000 | 2.86% |
| 徐福泰和 | – | – | 15,311,037 | 2.19% |
| 盛世宜金 | – | – | 6,104,044 | 0.87% |
| 盛世诚金 | – | – | 5,267,019 | 0.75% |
| 单丽认银 | – | – | 4,899,566 | 0.70% |
| 谭丽丽汉 | – | – | 4,593,274 | 0.66% |
| 王富强 | – | – | 3,662,391 | 0.52% |
| 柳宏蓉 | – | – | 3,558,593 | 0.51% |
| 张艺林 | – | – | 3,096,699 | 0.44% |
| 宝丽高科 | – | – | 2,756,014 | 0.39% |
| 邓唯 | – | – | 2,441,653 | 0.35% |
| 吴青 | – | – | 2,435,168 | 0.35% |
| 刘小山 | – | – | 1,789,443 | 0.26% |
| 文芳 | – | – | 1,479,139 | 0.21% |
| 彭纯心 | – | – | 1,385,727 | 0.20% |
| 蒋动玲 | – | – | 1,267,834 | 0.18% |
| 王海 | – | – | 772,760 | 0.11% |
| 卢伟 | – | – | 757,608 | 0.11% |
| 郭佐智 | – | – | 633,917 | 0.09% |
| 赵洁 | – | – | 450,957 | 0.06% |
| 夏凯 | – | – | 450,957 | 0.06% |
| 李荣 | – | – | 322,112 | 0.05% |
| 李汉兵 | – | – | 180,383 | 0.03% |
| 胡鹏飞 | – | – | 180,383 | 0.03% |
| 梅辉冠 | – | – | 122,164 | 0.01% |
| 杜东标 | – | – | 112,739 | 0.02% |
| 吕露 | – | – | 112,739 | 0.02% |
| 汤胜 | – | – | 45,096 | 0.01% |
| 胡江卫 | – | – | 45,096 | 0.01% |
| 其他 | – | – | 399,314,760 | 48.70% |
| 合计 | – | – | 820,001,753 | 100.00% |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申请人已在申请材料中补充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和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两种情形下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以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反馈问题4

3.申请材料显示，郑州金惠自2001年以来一直以图像识别技术产业化为主要发展方向，是图像识别核心技术、产品提供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最近两年及一期，郑州金惠主要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利润主要来源于教育信息化产品，图像识别类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94%、22.97%、20.72%，毛利额比重分别为33.73%、46.67%、39.80%。请你公司：1）结合郑州金惠报告期客户、收入、毛利情况的变化，补充披露其主营业务表述是否准确。2）补充披露郑州金惠2001年以来一直从事图像识别技术产业化，但其业务收入金额及产比较低且增长幅度较小的原因，并结合郑州金惠报告期内图像识别产品的市场状况、竞争情况、产品定位、技术优势、销售模式、客户集中度等方面，说明郑州金惠报告期内图像识别产品的竞争力、市场开拓能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及其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郑州金惠报告期客户、收入、毛利情况的变化，补充披露郑州金惠主营业务表述的准确性

（1）郑州金惠报告期客户、收入、毛利情况的变化

郑州金惠主营业务为图像识别技术产业化，核心产品包括信息安全及数据运维类产品和图像视频识别、人工智能类产品，从客户构成上看，信息安全及数据运维类产品、教育信息化产品、图像视频识别及人工智能类产品主要为教育系统、通信运营商及其服务商、不良信息监管部门，图像视频识别及人工智能类产品主要客户为公安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电力系统等。

2013年度-2015年度，郑州金惠各产品收入情况为：

| 项 目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信息安全及数据运维类产品 | 4,084.13 | 24.31% | 1,402.20 | 10.85% | 561.94 | 5.81% |
| 图像视频识别及人工智能类产品 | 1,846.81 | 10.99% | 1,641.92 | 12.70% | 1,077.22 | 11.13% |
| 教育信息化产品 | 10,670.05 | 63.51% | 8,687.64 | 67.21% | 7,967.69 | 82.34% |
| 硬件及其他 | 199.06 | 1.18% | 1,193.62 | 9.23% | 69.99 | 0.72%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6,800.05 | 100.00% | 12,925.39 | 100.00% | 9,676.84 | 100.00% |

从收入构成上看，郑州金惠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类产品占比较大，2015年达到63.51%。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信息安全及数据运维类产品和图像视频识别及人工智能类两类产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94%、23.55%和35.30%，增长较快。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郑州金惠各业务毛利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信息安全及数据运维类产品 | 3,219.56 | 39.73% | 1,085.14 | 20.12% | 527.26 | 14.75% |
| 图像视频识别及人工智能类产品 | 1,698.22 | 20.96% | 1,438.